

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“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，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，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”事项，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月22日起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、2019年2月20日、2019年3月6日、2019年3月20日、2019年4月3日、2019年4月25日、2019年5月13日、2019年5月20日、2019年5月27日、2019年6月3日、2019年6月10日、2019年6月17日、2019年6月24日、2019年7月1日、2019年7月8日、2019年7月15日、2019年7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、2019-005、2019-009、2019-010、2019-014、2019-017、2019-022、2019-023、2019-024、2019-026、2019-027、2019-029、2019-030、2019-043、2019-044、2019-045、2019-048）、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股票暂停

转让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、于2019年5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、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

目前公司继续和张晓云核实新闻报道中的相关情况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日